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1/93  
S/12080  
19 Ma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三十一年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 28

中东局势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附去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保加利亚政府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文本。  
倘蒙 你将该声明文本作为大会暂定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28下的正式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我将十分感激。

保加利亚外交部副部长  
常驻联合国代表  
戈罗·格罗泽夫（签字）

\* A/31/50.

附 件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特别注意地研究了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苏联政府的声明(A/31/84-S/12063)，对于其中为危及世界和平的中东冲突寻求政治解决所作的新倡议，予以高度的评价。保加利亚政府在对该声明中所载关于该地区局势的分析和评价表示完全同意时毫无保留地支持声明中就解决中东危机一事所制订的各项提案。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深信中东冲突只有在解决了这样三个基本上互相关联的问题时才能达成公平而持久的解决：

- 一 以色列军队撤离所有由于一九六七年以色列的侵略而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 一 满足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创建他们自己的国家的合法民族要求；
- 一 国际保证中东一切国家的安全和边界的不容侵犯及其独立生存和发展 的权利。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历来主张这些根本问题可以在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上获得圆满的解决，这个会议须由直接有关的一切当事者参加，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信守其爱好和平的原则性的外交政策，将继续对阿拉伯人民为消除以色列侵略的后果而从事的斗争给予充分支持，并为达成中东冲突的公平而持久的政治解决作出贡献。

- - - - -